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凯伦建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战肖华、樊海东作为本次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上述 2 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战肖华，女，2011 年加入中泰证券，曾任职于天同证券、中信证券，国联证券，具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资格，曾多次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保荐代表人考试命题专家组成员，拥有十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负责并参与了山东高速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利地产公开增发项目、保利地产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国人寿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五矿发展配股项目、华泰股份公开增发项目、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于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于创业板上市项目、青岛碱业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华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天泽信息收购现代商友软件集团并购重组项目、劲胜精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东鲁商集团要约收购银座股份独立财务顾问项目、14 麻柳私募债项目、中国农业银行、江苏恒力化纤等多家公司股份制改造工作。

樊海东，男，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并购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拥有十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任山西证券投资银行北京业务部总经理、中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执行总经理。曾领导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交建 A 股 IPO 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项目、露天煤业 IPO 项目、辉煌科技 IPO 项目、中信重工 IPO 改制辅导项目、中信国健药业 IPO 改制辅导项目、天通股份 2004 年公开增发项目、天通股份 2007 年公开增发项目、国投安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国航 2010 年 A+H 非公开发行项目、大唐发电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日照港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国航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华胜天成非公开发行项目、黑猫股份 2014 年配股项目、西部证券配股项目、中国国航 2013 年 100 亿元公司债发行项目、天津港红筹与 A 股公司跨境整合项目、

劲胜精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首旅酒店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项目、天通股份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谷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谷伟，男，2010 年加入中泰证券，曾先后任职于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龙宇燃油、华宏科技、兴业证券、仟源制药 IPO 项目，同济科技、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项目，泰复实业、首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凯伦建材、临沂森诺特等新三板项目，重庆麻柳私募债项目，新华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丰涛、陈胜可、林琳、王涛、董广畅、李铁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Canlon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钱林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4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型节能环保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建筑保温材料、沥青制品的生产、销售；销售：非危险性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沥青；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自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按照《投资银行总部项目备案与项目立项工作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执行了立项审批程序。2015年4月7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召开了立项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同意项目立项。

2、内核部门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

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7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

质控部组织人员对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与工作底稿核查，并对全套申报材料的制作、调整和修订提出了建议。

3、内核小组审核

2015年11月12日，本保荐机构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17层会议室（参与审核的内核小组成员未在济南的，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召开2015年第19次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5人，符合规定人数。在本次内核小组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及保荐代表人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二）内核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认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2016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采取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具体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核查意见请见本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是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未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

规定。

2、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05.87 万元和 3,916.71 万元，均为正数，合计为 6,422.58 万元，累计超过一千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6,342.2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缴纳出资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过户到发行人名下。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认为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法律法规、有关产业政策、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

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以及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一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发行人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有效运作，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的相关条款及规定进行了核实。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上市后适用的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投诉处理机制、争议协商机制、股东代表诉讼机制等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该等制度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原始会计凭证、总账、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以及财务报表，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发行人董事会出具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659 号），认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九）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走访、个别谈话、公开信息查询、征询律师意见等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十）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谈话、查询公开信息以及征询律师意见等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环境的风险

根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的统计，我国建筑防水行业持有生产许可证的防水卷材生产企业有一千多家，另有大量防水涂料等非卷材类企业，合计共有两千多家

具有资质的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此外，还有一千多家无证生产企业。无证生产企业多数设备简陋、工艺落后，加之我国在建筑防水行业管理方面的不完善，很多无证生产企业与正规企业低价恶性竞争，挤占市场份额，这已成为影响我国防水行业健康发展的主要障碍。由于建筑防水材料的特殊性，终端客户很难从外观上对假冒产品进行判断，这对正规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虽然行业主管部门在不断加强对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企业的打击力度，但建筑防水行业的不当竞争短期难以消除，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建筑防水材料主要应用于工业民用建筑、公共设施和其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因此，建筑防水行业受房地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较大。2012 年以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运行周期影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房地产投资规模增速呈下行趋势。如果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大，将对建筑防水行业的市场规模产生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随着未来中国经济的增长，房地产业仍将持续发展。但若未来几年房地产业和基础设施建筑业因各种原因发展减慢甚至出现负增长，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建筑防水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基础油、SBS 、HDPE 粒子、聚醚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超过 40%。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较大，因此，如果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的工程款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建筑防水行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14.64 万元、8,672.19 万元、13,012.86 万元和 14,368.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5%、39.77%、48.38%和 82.10%。尽管本公司通过对经销商资质进行评估等措施尽量防范应收账款风险，但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

风险。

（五）技术失密风险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新产品的研发，目前已拥有 102 项专利和多项非专利技术，并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随着国内建筑防水行业的发展，部分竞争对手逐步向中、高端市场开拓，对行业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随之日趋激烈。目前，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以防止技术人员的流失和核心技术的外泄，同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激励措施，进一步增强了技术团队的凝聚力。

虽然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成立以来总体保持稳定，但如果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技术失密，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林弟先生，钱林弟先生通过凯伦控股控制公司 51.11% 的股份。此外，绿融投资持有公司 9.91% 股份，钱林弟先生是绿融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林弟先生作为本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七）环保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强调“绿色环保生产”，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环保指标均达到国家相应环保标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投入也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环保标准。但是，公司仍存在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出现环境事故并进而遭受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另外，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提高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八）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对高素质的研发、销售、管理、生产专业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公司进行大量资金投入和人力资本投入，此外，人才培养完成后，还面临人员稳定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完善薪酬及激励制度，故公司在未来几年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九）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和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及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若能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鉴于目前防水材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的市场拓展情况不符合预期，或未来市场发生其他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预期收益以及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能否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25,651.65 万元，每年增加折旧费用或研发支出 2,145.82 万元，因此，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存在由此引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

司现已取得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但公司目前还没有承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如将来公司承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公司将在生产经营中把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进而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所属的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成长潜力,在产品和技術、品牌、研发、环保、地域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发展势头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工艺稳定性,弥补公司在北方市场服务能力不足的缺陷并提高公司“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发行人在建筑防水行业的优势地位。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予以重点核查。

(一)报告期发行人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1、采购真实性的核查

(1)主要供应商核查,包括不限于现场走访、调取工商档案等;

(2)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3)报告期主要产品单位耗用主要原材料的核查;

(4)分析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5)向供应商进行函证。

2、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 （1）主要客户的核查，包括不限于现场走访、调取工商档案；
- （2）销售价格变动的分析；
- （3）分析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 （4）向客户进行函证。

3、向银行发函询证，获取报告期发行人银行账户对账单，抽取大额发生与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并检查相关原始单据。

4、检查报告期往来明细账，对大额往来款项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二）报告期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1、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 （1）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核查；
- （2）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 （3）销售收入截止性的核查；
- （4）发行人信用政策的检查。

2、采购真实性的核查：

- （1）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 （2）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报告期发行人之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行为的情况

1、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

- （1）检查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料；
- （2）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3）分析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数量是否存在异常；
- （4）检查期间费用的合理性。

2、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1）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核查；
- （2）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核查；
- （3）报告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 （4）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 1、获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清单。
- 2、检查报告期发行人是否与上述单位存在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

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行为的情况

- 1、检查货币资金的相关内控制度及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 2、检查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回单等相关记录，核查相关证据数量、单价、金额是否一致；
- 3、分析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是否存在异常；
- 4、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变化；
-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函证等；
- 6、取得关联方财务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 1、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访谈相关人员；
- 2、查阅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 3、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检查；
- 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七）发行人报告期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 1、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1) 检查存货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 了解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归集分配财务核算办法，分析其合理性并检查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3) 分析报告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分析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

(4) 检查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是否大幅增加、存货结构的变动是否异常，分析是否存在少转成本的情况。

2、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1) 检查在建工程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 获取报告期在建工程明细表，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预决算资料、发票等进行检查；

(3) 检查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恰当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八) 发行人报告期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1、检查发行人职工薪酬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薪酬水平的变动情况，并结合人员变动情况分析波动是否合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 发行人报告期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行为

1、检查费用报销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分项目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波动情况，检查正常应发生的费用项目是否发生，分析金额大幅下降的费用项目的变动原因；计算期间费用率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3、通过检查合同、交易凭证、函证等方式核查大额往来款中是否存在未结转的广告费、运输费、生产成本等；

4、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5、访谈相关人员，结合实地走访等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期间费用率进行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行为。

（十）发行人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复核坏账准备计算是否准确，查阅主要应收款项单位的合同，了解其经营情况、信用记录，估计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评估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获取应收款项账龄表，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了解挂账原因；

3、结合发行人客户构成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足够稳健；

4、核查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的情况；

5、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核查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期末不存在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

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 1、检查报告期内产能变化与固定资产变化的对应关系；
- 2、获取固定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检查是否存在缺陷；
- 3、获取并检查工程竣工报告、决算书等结转固定资产依据；
- 4、获取工程施工合同和设备合同进行检查；
- 5、检查不需要安装的主要外购固定资产合同、发票以及验收单，判断固定资产入账时间是否准确；
- 6、实地观察在建工程或外购的固定资产，并询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群体保持稳定，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保持稳定，税收政策与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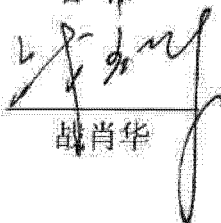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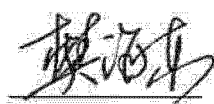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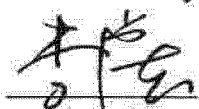

谷 伟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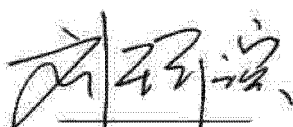

战肖华


樊海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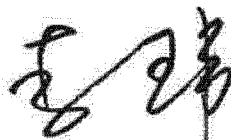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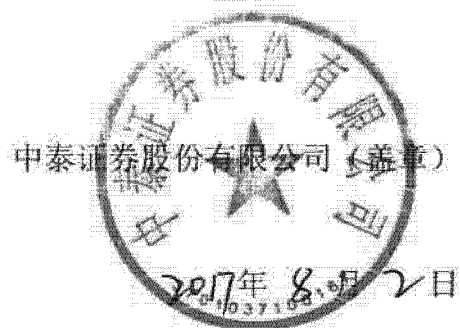

李 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 玮



附件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我公司战肖华女士和樊海东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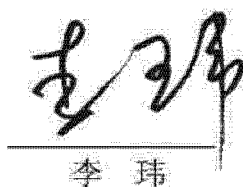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战肖华


樊海东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附件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伦建材”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已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及自主创新能力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

现将发行人成长性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重要声明：

本专项意见系本保荐机构以充分尽职调查为基础对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做出的独立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因素。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次发行所披露的招股书、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等全部有关文件，并对招股书中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予以重点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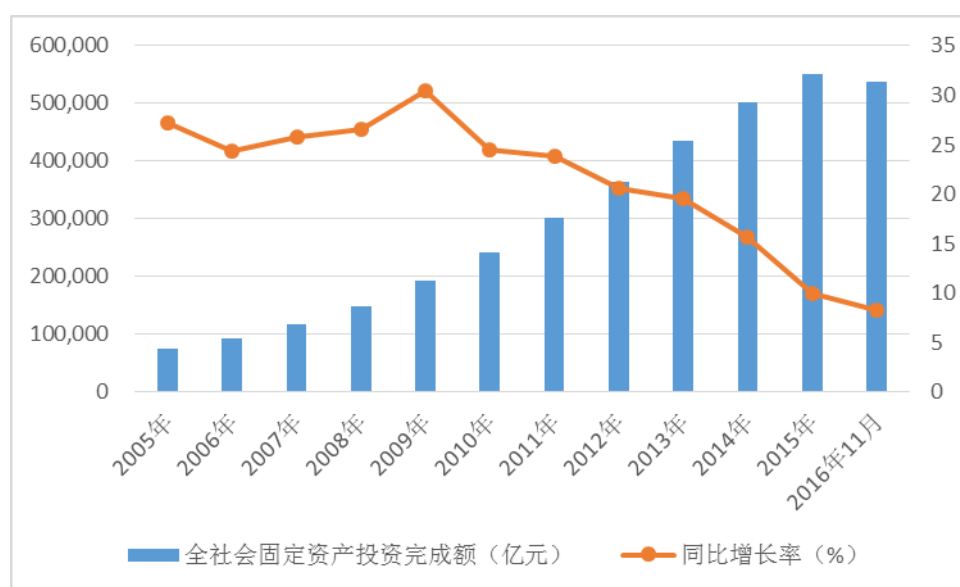
发行人股票依法发行并上市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发行人所处的建筑防水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我国基础设施等支柱产业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态势，推动我国建筑防水行业的快速发展。

（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快速发展。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我国房地产、基础设施等支柱行业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态势，推动我国建筑防水行业的快速发展。虽然 2013 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增速放缓，进入中高速发展的新常态，但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建筑防水行业仍然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二）产业政策扶持

2013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将“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1 年 12 月，《建筑防水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布，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淘汰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低质量的落后产品，大力推广性能优良、耐久性好、系统配套的产品；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开发自动化水平高和节能环保的工艺装备。

2016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指出建材工业实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要抓住产能过剩、结构扭

曲、无序竞争等关键问题，在供给侧截长补短、压减过剩产能，有序推进联合重组，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扩大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优化产业布局和组织结构，有效提高建材工业的质量和效益。提出加快推广应用水性涂料、胶粘剂及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热反射膜、管材等产品。

2016 年 5 月，工信部编制了《建材工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2017 年本）》，将高分子防水卷材列为鼓励推广的建材工业产品目录。

国家通过实施积极的产业政策，进一步促进了产品结构调整，鼓励新型防水材料的开发和生产，支持开发自动化水平高和节能环保的工艺装备，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规范了市场秩序，从而为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三）城镇化建设是推动我国建筑防水行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2014 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要着重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中西部地区城镇化等问题，推进城镇化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6.1%，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 的平均水平。根据“新型城镇化主要指标”，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60% 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45% 左右。要实现这一目标，到 2020 年，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翻一倍，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增加 25 倍。财政部预测，城镇化 6 年内需投 42 万亿。城镇化目标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这将为建筑防水行业的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 70% 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我国城镇化建设精细化发展为建筑防水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长动力。

（四）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建筑防水行业的发展

基础设施是国家投资的重点。2016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显示，今年将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以上、公路投资 1.65 亿元以上，再开工 20 项重大水利工程。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000 公里以上。“十三五”期间，将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未来五年将新建 1.1 万公里的高铁，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

2016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出 2016-2018 年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303 项，涉及项目总投资约 4.7 万亿元。2016 年重点推进 141 个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其中铁路 34 个、公路水路 40 个、机场 16 个、城市轨道交通 51 个。2017 年，铁路及公路重点推进项目共 38 项，涉及投资 6,039.8 亿元。铁路工程 24 项，共修建 4,985 公里，总投资 4,731 亿元；公路工程 14 项，共修建 1,688 公里，总投资 1,308.8 亿元。

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2016 年 1-10 月，公路建设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4,478 亿元，为 2016 年投资计划的 87.7%，同比增长 8.8%，分区域看，东、西部地区分别完成投资 4,175 亿元、7,004 亿元，同比增长 9.3%和 14%，中部地区完成投资 3,299 亿元，同比下降 1.5%；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234 亿元，为 2016 年投资计划的 77.9%，同比增长 9.8%；水路建设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11 亿元，同比下降 0.9%；民航建设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70 亿元，同比增长 3.6%。

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提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一带一路”辐射范围涵盖东盟、南亚、西亚、中亚、北非和欧洲，总人口约 46 亿（约全球 2/3），GDP 总量达 20 万亿美元（约全球 1/3）。初步估计，未来十年中国对“一带一路”地区的出口占比有望提升至 1/3 左右，中国在“一带一路”上的总投资有望达到 5 万亿美元。

（五）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建筑屋面翻新为建筑防水材料带来新的机遇

2015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有关工作的意见》，2015-2017 年，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1,800 万套，农村危房 1,060 万户，加大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便捷。“十三五”期间，城市保障性住房的重点将可能是特大城市保障房建设和中小城市保障房由建转买。城乡危房改造将会是防水企业的另一个利润增长点。

2016 年 7 月，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理事长朱冬青接受中国房地产报采访时回复，“既有建筑屋面翻新是未来行业最主要的市场。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防水产品消费结构的构成里，有 80%左右产品都用在既有建筑的翻新和维护上。而目前国内行业重点骨干企业 95%的产品都应用于新建建筑市场。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建筑市场也会有重大转型。未来 5 年-10 年，新建建筑市场会明显下降。据统计，我国每年约有 20 亿平方米的既有建筑屋面面积需要翻新。”

（六）工程领域规范程度提高

今年国务院和住建部印发多个文件，提出推广工程总承包制、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工程市场的规范化扩大了优质防水材料和施工的需求。

（七）新兴市场需求旺盛

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绿色建筑、特色小镇等方面建设蓬勃发展。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和相关文件，“十三五”期间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进全国小城镇建设。新市场的发展有效填补了传统领域增速下降而带来的需求下降。

海绵城市领域：2016 年 3 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三部门决定启动 2016 年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福州、珠海、宁波、玉溪、大连、深圳、上海、庆阳、西宁、三亚、青岛、固原、天津、北京等 14 个城市入选第二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对这些试点城市，中央财政将给予专项资金补助，

一定三年，直辖市每年 6 亿元，省会城市每年 5 亿元，其他城市每年 4 亿元。

综合管廊：近年来，我国城市建设逐步聚集地下管廊建设。从 2013 年在 36 个城市试点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始，到 2015 年全面启动地下管廊建设工作，短短三年时间，无论从政策扶持、技术标准，还是资金支持等方面，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顶层设计已基本完成。2016 年，总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6 年将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000 公里以上。2016 年 4 月，经财政部、住建部评审，广州、石家庄、四平、青岛、威海、杭州、保山、南宁、银川、平潭、景德镇、成都、郑州、合肥、海东等 15 个城市成为 2016 年全国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底发布的《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国家将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具体补助数额按城市规模分档确定，直辖市每年 5 亿元，省会城市每年 4 亿元，其他城市每年 3 亿元。

装配式建筑：国务院印发的《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同时，逐步完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并提出要完善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推进集成化设计、工业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品种和规格，引导企业研发适用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装配式建材应用比例，促进建造方式现代化。

特色小镇：2016 年 7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明确在全国范围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目标是在 2020 年，培育 1000 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美丽宜居等特色小镇，引领带动全国小城镇建设。通知要求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完善，自来水符合卫生标准，生活污水全面收集并达标排放，垃圾无害化处理，道路交通停车设施完善便捷，绿化覆盖率较高，防洪、排涝、消防等各类防灾设施符合标准。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服务质量较高，教育、医疗、文化、商业等服务覆盖农村地区。

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未来成长性的根本保证

公司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包括高分子卷材、沥青基卷材、聚氨酯涂料、聚合物水泥涂料和高分子自粘胶带等，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防水材料产品体系，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产品和技术优势

公司与苏州防水研究院合作，经过大量的开创性研究以及配方优化实验，率先在国内突破了高分子自粘胶膜生产及其应用技术难题，自行研制配方、安装设备，分别实现了 MBP 高分子胶、片材和最终成品的量产，在该细分市场领域取得了产品生产技术和施工应用体系的组合优势。公司生产的 MB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一经推向市场，即迅速得到了市场的认可，成为公司增长最快的核心产品，目前不但在国内大型基建项目上得到广泛应用，而且已经出口到该材料的发源地——美国，实现了中国该类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零突破。公司在这一领域的技术成果也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的认可，先后获得发明专利及国家住建部科技成果评估，并获得中国建筑防水行业技术进步二等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达的 201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公司 MB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与其他预铺防水材料特点对比表：

项目	抗渗性	性价比	施工特性	工期	安全和环保性
MB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与主体结构粘结牢固、不窜水、抗渗性好，防水系统可靠	达到一级防水要求综合成本低	劳动强度低、易施工、环境适应性强	工期短	基本冷施工，施工过程中无溶剂、无明火，安全环保
沥青基防水卷材	易窜水、可靠度一般	达到一级防水要求综合成本较高	劳动强度高、基面要求高、施工难度大	工期长	施工过程中一般有溶剂及有明火，存在安全环保隐患
普通塑料卷材	易窜水、可靠度一般	达到一级防水要求综合成本高	劳动强度低、施工难度大、基面要求低	工期较长	采用电加热焊接，存在安全隐患，无明火、无溶剂。

公司一方面在高分子防水材料领域确立自己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在防水材料使用最广泛的聚氨酯防水涂料领域，公司推出的 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主体呈现洁白本色，可识别度高、不易被仿冒，并且更环保、易于喷涂，施工可靠

度和施工工效大幅度提高，目前已经出口到巴基斯坦、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该产品已通过了国家住建部的科技成果评估并获得科技推广证书并获得中国建筑防水行业技术进步一等奖。

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与主要后铺防水材料特点对比表：

项目	抗渗性	综合成本	施工特性	工期	安全和环保性
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	能和主体结构牢固粘结、不窜水；稳定性好	工效高、综合成本低	施工工法灵活，适合刮涂、滚涂、喷涂，劳动强度低	采用机械喷涂施工可大大缩短工期	未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不使用溶剂型底涂，安全环保
热熔型沥青基防水卷材	单独使用与主体结构粘结不密实、易窜水	工效低、损耗大、综合成本高	劳动强度大	工期长	施工过程中一般有溶剂及有明火，存在安全环保隐患
传统聚氨酯防水涂料	能和主体结构牢固粘结、不窜水；稳定性差	工效较低、综合成本高	多数只适合刮涂	工期长	多为深色，含焦油等有毒有害物质，存在安全环保隐患

公司通过准确的市场定位，开发出了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主打产品，并确立了在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和聚氨酯涂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在这两大领域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优化技术配方，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巩固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PVC 卷材是目前欧洲和北美普遍使用的高分子防水材料，公司已经掌握了该产品的关键技术，产品的尺寸稳定性、耐候性、抗风揭能力和焊接性能等方面均已达到国际标准，并获得欧盟 CE 认证，产品已实现量产并出口到英国、挪威、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国家。

（2）品牌优势

公司虽成立时间不长，但通过准确的市场定位和差异化的产品迅速打开了市场，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确立了自身在 高分子卷材和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细分市场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通过高标准的厂房建设和生产装备以及环保设备投入，得到了行业协会的赞誉和同行的认可，是“促进防水行业健康发展产业联盟”13 家发起单位之一。

在公司注册成立的短短 5 年时间里，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先后获得“中国建筑防水行业知名品牌”、“最具成长力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名牌产品”等称号。随着公司产品在全国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公司首倡的“融合防水”理念也越来越被客户所接受。2014 年 12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行业继东方雨虹之后的第二家公众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在产品推广过程中，下游客户、政府相关部门和各相关行业协会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可度提升。

（3）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非常注重研发投入，投入大量资金及人力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产品配方优化及生产工艺改进，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研发投入 2,767.7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15%。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拥有多名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并且对接多家科研院所，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议定项目合作研发、技术交流、人才共同培养，强化了公司的研发优势。

（4）能源、环保优势

公司秉承绿色产品、绿色生产、绿色工厂和绿色施工的绿色经营理念，以高效节能和健康环保的方式生产绿色安全的建筑防水材料。设备集合了清洁燃料、净化尾气 and 高效动力等特点，成为行业绿色节能生产的典范。公司通过了 GB/T2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2012 年，公司荣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和江苏省建筑节能协会授予的“江苏省建筑节能技术产业化基地（建筑防水类）”称号。公司的“MBP 高分子自粘胶膜预铺/湿铺防水卷材技术”荣获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授予的 2012 年度“建筑节能之星”称号。2016 年 9 月，公司高分子自粘胶膜预铺湿铺防水卷材（MBP-P）应用技术获得中国建筑防水协会授予的“2016 年全国建筑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MPU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荣获北京绿标建材产业联盟颁发的“建筑涂料与胶粘剂产品 VOC 达标证书”。

（5）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苏浙交界处的长三角中心地带，沪、宁、苏、锡、常、杭、嘉、湖等大城市环绕四周，市场总量大，产业配套成熟，物流体系发达，进出口便利。公司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实现集中规模化生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管理和服务成本。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具有较高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防水材料销售收入，防水材料业务的持续增长是推动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长的根本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52.40%、20.67%、23.26%，呈现良好的成长性。

公司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实现的营业收入，均实现较高的增长水平，成长性良好。2016 年度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的销售金额已达 20,919.51 万元、5,437.50 万元，2014-2016 年两类产品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7.47%、38.53%，增长较快。

四、募集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以及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绿色环保防水材料，是建筑防水材料的发展方向，通过实施本项目将为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知名度提供有力支持。由于沥青基防水材料受运输半径的限制，而京津冀地区市场巨大，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是公司巩固北方市场，迎接京津冀地区市场扩张机遇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量增长。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是基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的需要，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该项目针对公司客户进行施工培训，不仅能够提升公司产品在终端客户的口碑，并能提升客户粘度，有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

综合以上分析，募集资金运用后，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核心竞争能力。

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包括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类卷材、高分子卷材、聚合物水泥涂料等。公司产品主要依托于公司自有技术而来，通过不断积累与发展，公司具有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具体表现为：

（一）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制度及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为了提高公司技术领先能力、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企业技术竞争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公司设立了凯伦技术研发中心，为了保证研发项目具有计划性、可实现性、可管控性，同时兼顾研发效率，公司制订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研发中心管理章程》、《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中心产品研发管理流程图》、《研发中心实验室管理制度》、《研发中心工艺文件管理制度》、《凯伦建材技术、研发奖励机制方案》等制度文件。同时，公司将人才培养，尤其是科研人才的培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公司将“人才发展计划”列入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并制定了详细的措施。随着研发制度的不断完善及研发人才的培养，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领先能力及增强公司技术竞争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并且新的科研产品的推出将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鼓励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并在公司内部通过表扬、现金奖励、提升工资、授予股票等方式鼓励公司员工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一定的股票，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等形式加强对优秀技术创新人员的奖励，让技术创新人员能够分享公司的成长。

（三）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知识全面的技术研发人员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时间虽然较短，但是公司拥有多名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这些技术研发人员不仅能够指导公司具体的技术研发项目，更能够准确把握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领先能力。

（四）公司积累了数量众多的技术研发成果

公司是国内行业技术领先者，技术能力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已步入良性循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02 项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	ZL201210280004.0	凯伦建材、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苏州防水研究院	发明	2012.8.8	原始取得
2	一种沥青基非固化耐高温防水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80190.8	凯伦建材、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苏州防水研究院	发明	2012.8.8	原始取得
3	一种无滚压光复合机	ZL201220169002.X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4.20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防水卷材生产的复合装置	ZL201320205003.X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2	原始取得
5	一种新型复合防水材料	ZL201320200679.X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0	原始取得
6	一种新型自粘抗裂防水卷材	ZL201320208452.X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3	原始取得
7	一种热塑性聚烯烃湿铺防水卷材	ZL201320019615.X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1.15	原始取得
8	一种防水卷材生产沥青配料系统	ZL201320205010.X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2	原始取得
9	一种发泡聚氨酯喷涂装置	ZL201220398171.0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8.13	原始取得
10	一种防水卷材生产油烟气收集装置	ZL201320204897.0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2	原始取得
11	一种防水卷材厚度自动调控系统	ZL201320211927.0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卷材生产进料装置	ZL201220175392.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4.24	原始取得
13	一种内增强卷材切边机	ZL201220165526.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4.18	原始取得
14	一种沥青搅拌罐物料防溢装置	ZL201220490351.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9.25	原始取得
15	一种新型多功能防水卷材	ZL201320208498.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3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生产线放膜装置	ZL201220416553.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8.22	原始取得
17	一种屋面隔热防水结构	ZL201320200682.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0	原始取得
18	一种新型铝塑防水卷材	ZL201320208522.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	一种持续荷载作用下 PVC 防水卷材应力松弛试验装置	ZL201420325165.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6.18	原始取得
20	一种背挂式建筑外墙保温装饰板	ZL200820033489.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08.03.25	转让取得
21	一种粉尘物料余量检测装置	ZL201220416551.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8.22	原始取得
22	一种高分子涂料生产系统	ZL201220431651.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8.29	原始取得
23	一种高固沥青基密封膏生产系统	ZL201220574035.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11.05	原始取得
24	一种高粘结性自粘卷材	ZL201320019507.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1.15	原始取得
25	一种防水卷材生产油烟气净化装置	ZL201320204847.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2	原始取得
26	一种内增强型高分子防水复合卷材	ZL201220169012.3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4.20	原始取得
27	一种乳胶漆喷涂枪	ZL201220100283.3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3.17	原始取得
28	一种防水涂料试验环保净化装置	ZL201320205013.3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2	原始取得
29	一种压辊式防水卷材施工装置	ZL201320211921.3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4	原始取得
30	一种防水卷材包装装置	ZL201220441206.4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9.02	原始取得
31	一种高分子卷材挤出复合装置	ZL201220433694.4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8.29	原始取得
32	一种通过内螺纹和后加锚栓固定的建筑外墙保温装饰板	ZL200820033490.5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08.03.25	转让取得
33	一种复合铝箔面防水卷材	ZL201120501645.5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1.12.06	原始取得
34	一种单组分水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包装袋	ZL201120501636.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1.12.06	原始取得
35	一种高分子自粘复合卷材生产系统	ZL201220165534.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4.18	原始取得
36	一种内增强型高分子防水复合卷材	ZL201220173967.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4.23	原始取得
37	一种防水卷材浸涂加工装置	ZL201320212045.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4	原始取得
38	一种新型防滑增强复合防水卷材	ZL201320211919.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4	原始取得
39	一种防水涂料加热搅拌装置	ZL201320204896.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2	原始取得
40	一种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	ZL201320018915.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1.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1	一种用于卷材生产的调偏装置	ZL201220173965.7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4.23	原始取得
42	一种带胎卷材生产系统	ZL201220165532.7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4.18	原始取得
43	一种新型抗老化多层复合防水卷材	ZL201320205009.7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2	原始取得
44	一种自粘胶防水卷材成型生产装置	ZL201320212011.7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4	原始取得
45	一种无胎卷材生产系统	ZL201220173963.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4.23	原始取得
46	一种卷材生产控制系统	ZL201220165530.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4.18	原始取得
47	一种卷材热收缩包装装置	ZL201220574108.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11.05	原始取得
48	一种防水材料抗渗试验装置	ZL201320211922.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4	原始取得
49	一种外露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	ZL201320019506.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1.15	原始取得
50	一种水泥基防水涂料结构	ZL201320211920.9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4	原始取得
51	一种防水卷材网格布横纵向拉力试验装置	ZL201420191014.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4.18	原始取得
52	一种防水卷材压缩强度试验装置	ZL201420191062.0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4.18	原始取得
53	一种防水卷材拉伸粘接强度试验装置	ZL201420192297.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4.18	原始取得
54	一种防水卷材抗弯拉弹性模量试验装置	ZL201420192575.3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4.18	原始取得
55	一种防水卷材软度测定装置	ZL201420325772.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6.18	原始取得
56	一种防水卷材抗折试验装置	ZL201420327353.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6.18	原始取得
57	一种沥青防水卷材撕裂性能夹具	ZL201420327602.3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6.19	原始取得
58	一种建筑外墙防水结构抗开裂性测试装置	ZL201420327678.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6.19	原始取得
59	一种新型建筑底板防水结构	ZL201420328079.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6.19	原始取得
60	一种新型底板与侧墙防水层的搭接结构	ZL201420328104.0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6.19	原始取得
61	一种新型穿墙套管防水结构	ZL201420328140.7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6.19	原始取得
62	一种新型防水卷材压缩试验装置	ZL201420329524.0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6.19	原始取得
63	一种新型防水材料加工输送系统	ZL201420332517.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6.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4	一种防水涂料生产装置	ZL201520037407.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0	原始取得
65	一种外墙热桥外侧防水附加保温结构	ZL201520037951.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0	原始取得
66	一种外墙热桥内侧防水附加保温结构	ZL201520037952.0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0	原始取得
67	一种结构防水用挡头模板结构	ZL201520037991.0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0	原始取得
68	一种基于止水带的建筑防水结构	ZL201520038008.7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0	原始取得
69	一种新型防水卷材应力松弛测试装置	ZL201520038244.9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0	原始取得
70	一种防水卷材弹性测量装置	ZL201520038245.3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0	原始取得
71	一种防水卷材横纵向拉力测量装置	ZL201520038296.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0	原始取得
72	一种新型防水卷材弯折测试装置	ZL201520038298.5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0	原始取得
73	一种新型建筑防水保温系统	ZL201520039659.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1	原始取得
74	一种新型交叉层压膜自粘卷材	ZL201520040472.X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1	原始取得
75	一种用于建筑外窗台的防水保温结构	ZL201520041206.9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1	原始取得
76	一种新型用于防水材料基材软度测量装置	ZL201520041519.4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1	原始取得
77	一种用于防水卷材基材的拉伸测量装置	ZL201520041543.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1	原始取得
78	一种变形缝防水处理结构	ZL201520037282.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0	原始取得
79	安全吊篮	ZL201520275088.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80	用于防水卷材检测设备的试件定位装置	ZL201520275621.0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81	一种防水涂料的上料装置	ZL201520275566.5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82	一种防水卷材包装机的限位感应装置	ZL201520275561.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83	一种模拟太阳暴晒测试仪	ZL201520275547.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84	一种吊具	ZL201520275471.3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85	一种快速检测涂料抗流挂性能的工具	ZL201520275464.3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86	一种防水卷材生产设备油路节能装置	ZL201520275451.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7	一种防水卷材的裁切装置	ZL201520275405.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88	一种防水卷材摩擦力测试装置	ZL201520275404.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89	一种防水卷材零延伸断裂性能的检测设备	ZL201520275348.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90	一种防水卷材防窜水性能的检测设备	ZL201520275347.7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91	一种防水卷材自中部裁切的裁切装置	ZL201520275342.4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92	防水卷材的裁切装置	ZL201520275319.5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93	放料管	ZL201520275316.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94	一种管道流量调节装置	ZL201520275275.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95	一种吊篮定位装置	ZL201520275274.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96	一种包装带拉紧输送装置	ZL201520275180.4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97	一种防水卷材剥离度测试夹具	ZL201520275179.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98	一种安全吊篮	ZL201520275317.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99	一种沥青基卷材改性的生产系统	ZL201520476233.9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6.30	原始取得
100	用于沥青基改性生产中的烟气回收装置	ZL201520474214.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6.30	原始取得
101	一种用于沥青基改性的反应釜	ZL201520474213.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6.30	原始取得
102	一种用于防水卷材的自粘胶带	ZL201520752450.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9.25	原始取得

公司多项专利技术通过科技转化,并最终形成公司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并且多项成果获得国家、省、市奖励。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产品在研究开发方面获得的荣誉主要有:

序号	时间	证书编号	公司产品	荣誉/证书	颁发单位
1	2014.3.24-2018.3.23	CCPC/QC 2014-3511/02-0002	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M I 类、M II 类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2014.3.24-2018.3.23	CCPC/QC 2014-3771/02-0005	I 类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 II 型 (厚度 1.2mm~2.0mm , 宽度 ≤2.1m)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证书编号	公司产品	荣誉/证书	颁发单位
3	2014.12.15	CRCC10214P11089ROM-1	L 类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含水泥基胶粘剂），幅宽≤2.65mm，厚度规格：1.8mm（不含纤维层），长度≤32m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含基层处理剂）：厚度4.5mm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4	2013.9.10	CRCC10213P11089ROM	聚氨酯防水涂料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5	2013.3.26	建科评[2013]015号	高分子自粘胶膜预铺/湿铺防水卷材（MBP-P）应用技术	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6	2014.11.7	建科评[2014]075号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MPU）	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7	2012.12	120584G1991N	MBP-P 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8	2013.07	130584G0888N	TPO 热塑性聚烯烃防水卷材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9	2013.09	130584G1507N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0	2014.05	140584G0425N	易施工环保型防窜水 MBBAC 自粘防水卷材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1	2013.11	130584G2367N	新型环保 PVC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2	2013.03.01-2015.03.01	（2013）030	高聚物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	江苏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认定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13	2014.8.29	1023-CPR-0613F	PVC-SM/PVC-FB/PVC-FR	CE 认证	INSTRUTE FOR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14	2013.1.17	/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PY）、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PY）、自粘聚合物改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PY）、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N）、预铺防水卷材（YP）、预铺防水卷材（YPY）、湿铺防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证书编号	公司产品	荣誉/证书	颁发单位
			防水卷材（WPY）、湿铺防水卷材（WP）、聚氯乙烯防水卷材（N）		
15	2013.1.5	/	水性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反应型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	产品环保认证证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2015.9.8	CNNC-150068600	预铺防水卷材塑料类（MBP-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MBBAC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湿铺防水卷材沥青类（MBA-CL 交叉层压膜自粘防水卷材、PET 湿铺防水卷材）、CL-PVC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CL-TPO 热塑性聚烯烃防水卷材及 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CL-JS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的设计、生产	合格供应商证书	兴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7	2015.9.30	1023-CPR-0699F	MBP-P（Enviro BSM）Waterproofing Membrane	CE 认证	INSTRUTE FOR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18	2013.10.20	2013107	预铺/湿铺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MBP）应用技术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19	2014.12.31	2014087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20	2015.11.05-2018.11.04	CEC 070 57817586-X	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1	2015.11.05-2018.11.04	CEC 069 57817586-X	挥发固化型双组份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反应固化型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反应固化型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证书编号	公司产品	荣誉/证书	颁发单位
22	2015.12-2018.12	FSKJ20150103	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	中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技术进步奖证书（一等奖）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23	2015.12	2015GH030513	MB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4	2016.9.30	/	高分子自粘胶膜预铺湿铺防水卷材（MBP-P）应用技术	2016 年全国建筑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25	2017.5.19	1023-CPR-0849 F	MPU Liquid-applied Waterproofing Coating	CE 认证	INSTRUTE FOR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26	2017.5.20	IAGM 证字【2017】V-029	MPU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建筑涂料与胶粘剂产品 VOC 达标证书	北京绿标建材产业联盟
27	2017.3.2	17/5399	ROOF WATERPROOFING MEMBRANES	BBA 认证	APPROVAL INSPECTION TESTING CERTIFICATION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已表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首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技术创新获得大量的技术专利，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发行人具有超前的产品质量意识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客户中形成了较高的品牌认可度，相关产品多次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及大力推广，发行人首创“融合防水”的工程防水解决理念，树立了行业绿色标杆企业的地位，相关驱动因素构筑了发行人自身核心竞争力。

其次，在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化进程的推动下，建筑防水行业展现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发行人提供了较好的成长空间和外部环境。

为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发行人积极制定了有效的未来发展与规划。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实施，将为发行人未来持续成长提供良好的条件，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持续的成长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